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6执恢2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星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1月29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，身份证号：650103197911290011。

被执行人：姜建忠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4月27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，身份证号：650103197104270011。

被执行人：钱云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1月4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街道，身份证号：650103196201040011。

本院于2017年6月14日作出的(2017)新0106民初28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向本院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姜建忠、钱云银行存款209802.6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تەبلىسى نۇسخى بىلەن كۆڭەشەشە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程少华
二〇一八年七月廿七日
书记员 程少华